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审批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该次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工作自2015年7月正式启动，目前设立该人寿保险公司和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该人寿保险公司尚未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批准和核准，尚未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等手续。因此，本次海保人寿的筹建、设立和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海保人寿同样存在很大的审批风险，很可能由于不能通过保监会的批准和核准致使海保人寿无法设立或公司无法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

3、短期盈利风险

如果海保人寿设立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海保人寿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海保人寿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较长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更长，因此，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4、竞争风险

由于保险服务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新设立的海保人寿要与现有成熟的保险

公司和其他具备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展开竞争，很可能由于市场、管理、运营等因素导致亏损，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概述

1、为推进公司业务升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参与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保人寿”），拟设立的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易联众持股比例为20%，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因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7%，未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参与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4、本事项如经批准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海保人寿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同时授权公司在出资额度内，对出资额进行调整，持股比例同步调整。如果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核准本次海保人寿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海保人寿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91380E

法定代表人：景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2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

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41928586E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注册资本：108,027万元人民币

住所：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及I、II、III类医疗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械、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营销管理培训，网络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77406R

法定代表人：薛梅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A座2103-2106A-A1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4、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759602T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2901-2903室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甲级（详见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二级，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61219

法定代表人：李丹柯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侨城汉唐大厦1901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674856217

法定代表人：陈表雄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海南新建桥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场经营、物业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装饰、汽车及零件经营。

7、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53600675D

法定代表人：肖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装饰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含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委托养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发起人全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19,95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5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9%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35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9%
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4.9%
合计	150,000	—	—	100%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

准。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含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委托养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份和注册资本。

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五亿元，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份总数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同股同权。

3、组织体系。

海保人寿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股东董事，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监事，一名职工监事。

4、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

发起人会议是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由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

5、权利与义务。

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1）共同决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重大事项；2）授权委托代表或机构办理公司筹建事项和决定有关事宜；3）在公司依法设立后，各方即成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发起人承担下列义务：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起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该发起人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应当及时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办理公司设立涉及的审批及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4）公司经核准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各方应当依法严格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

抽逃出资；5) 在公司依法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6、违约责任。

1) 各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 由于一方或多方过错导致公司不能设立时，各发起人对设立公司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按照其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承担，各发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各发起人对外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向过错方要求赔偿。

五、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发起设立海保人寿的目的

公司制定了以大数据为驱动，以医疗健康服务为核心、公共服务和产业金融为辅助，建立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运营平台的发展战略。通过利用以健康等信息为主的大数据分析，可以精准定位客户群，定制各类保险服务，因此，保险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一环，是大数据应用的主要方式之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存在审批风险、短期盈利风险、竞争风险等，详见本公告“风险提示”部分。

3、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保监会批准设立保险公司需要一定的周期，一般自受理申报筹建保险公司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的投资计划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如果海保人寿设立及公司出资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海保人寿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较长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更长，预计本项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本项目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利，则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但也很可能由于市场、管理、运营等因素导致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两家人寿保险公司的情况说明

1、前次人寿保险公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人寿保险公司”），前次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工作自2015年7月正式启动，目前设立该人寿保险公司和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该人寿保险公司尚未获得保监会的批准和核准，尚未取得保险业务许可证、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等手续。因此，该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和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该人寿保险公司存在很大的审批风险，很可能由于不能通过保监会的批准和核准致使该人寿保险公司无法设立或公司无法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

2、持股比例情况

前次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本公司及其他五家企业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出资后易联众占前次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5%，仅作为发起人之一参股前次人寿保险公司。

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的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由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及其他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参与设立，持股比例为20%。

根据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本次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持股比例为20%，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作为主发起人之一，公司能够更好地把保险业务与公司的大数据应用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

3、经营范围情况

人寿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	海保人寿的经营范围
A、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B、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C、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D、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	普通型保险（含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委托养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E、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F、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最终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	-----------------------------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